

# 南通市人民政府

通政复〔2019〕85号

## 市政府关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区 08单元B2-02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2019年10月28日《关于调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区08单元B2-02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通自然资规请〔2019〕3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调整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区08单元B2-02地块（东至常青路、南至星湖大道、西至裤子港河、北至军山汇贤居）容积率上限由1.5调整为1.6。

二、调整后的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区08单元B2-02地块（东至常青路、南至星湖大道、西至裤子港河、北至军山汇贤居）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地块控制指标应作为强制性内容予以控制。

三、本次调整后的规划一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。确需对该规划进行调整或修改，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

乡规划法》要求的法定程序报批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